（A）

富文旅函〔2023〕3号 签发人：李俊彪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154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红兵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苏家祠堂保护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6月19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 建议中“关于实施苏家祠堂保护”的建议，我局研究后认为，永安苏家祠堂为清末古建筑，为2011年第三次文物普查的登记文物线索。近几年来，苏家祠堂部分房梁及椽子腐坏出现塌陷、漏雨，后墙已经出现垮塌，又紧靠永安村中路，成为安全隐患。经村民多次自发抢险加固，已改变建筑构造和原貌，失去文物价值，不具备县级文物的申报条件。

感谢您对文物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

 2023年6月19日

（联 系 人: 李盈锋 联系电话：13\*\*\*\*\*\*\*\*\*）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/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